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朝政农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政府、区农业执法大队：

为有效推进朝阳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通用类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1〕5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2021—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细则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28日





2021-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将我区农村地区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二）补贴标准按照《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要求进行申报。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 继续推广应用手机 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三合一”系统, 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 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 探索补贴额较低的机具免于现场核验, 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
据信息优势, 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从严整治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 对于直接兑付到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待条件成熟后推进相关工作。

三、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各乡下一年度农机补贴预算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中央资金采取预拨付的形式, 市级资金采取“预拨+清算”的方式, 预拨到区级财政。区农服中心汇总各乡购机申请并录入“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后, 经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 区级财政统筹中央和市级资金予以补贴。

四、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本区农村地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购机者向所在乡政府提出申请，乡政府报送至区农服中心。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分为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范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正式发布的“年度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按照中央财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标准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标准实施补贴（详见《北京市农业农村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号））。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5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服中心、区财政局联合审批、监管，按照时限要求受理、审核、公示、兑付补贴资金。各乡要组织开展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会同区农服中心指导各乡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摸底全区农机补贴需求，审核补贴材料，提交补贴申请，监管补贴机具等工作。

2.区财政局。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本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各乡补贴资金兑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区农服中心。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摸底补贴资金需求，审核各乡上报的补贴材料，汇总补贴资金兑付申请，监管补贴机具等工作。

4.各乡政府。上报农机补贴需求，审核购机者资料，落实农机补贴资金兑付，监管补贴资金和补贴机具等工作。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依托办理服务系统，严格办理时限。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材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朝阳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本地区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违规经营处理规定〉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

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附件：北京市农业农村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2021-2023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02号）